

## 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89.6765%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使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全力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后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前，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本承诺的相关规定做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蓝黛动力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署：

\_\_\_\_\_  
朱堂福

\_\_\_\_\_  
朱俊翰

\_\_\_\_\_  
黄柏洪

\_\_\_\_\_  
丁家海

\_\_\_\_\_  
汤海川

\_\_\_\_\_  
姜宝君

\_\_\_\_\_  
章新蓉

\_\_\_\_\_  
袁 林

\_\_\_\_\_  
冯文杰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

\_\_\_\_\_  
郝继铭

\_\_\_\_\_  
卞卫芹

\_\_\_\_\_  
张同军

2018年12月22日